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参力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参力科技")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119,924.5万元 购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编号 AH041104 地块,用于建设大参林创新总部基地。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可能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等, 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相关背景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参力科技拟与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 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9,924.5 万元购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编号 AH041104 地块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大参 林创新总部基地。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 司参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119,924.5 万元购买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 编号 AH041104 地块土地使用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对购买土地资产所 涉及的有关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 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土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 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3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C99BWA1J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77 号 27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德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	权结构 广州珂芙尼贸易有限公司参股 61%,广州参发投资有限公司参股	
	13%、隆鹏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参股13%、广州智尚物业有限公	
	司参股 13%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红色花园	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参力科技成立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成立时间较短,尚无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二) 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与公司、参力 科技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对方 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土地编号: 440105015002GB00060
- 2、宗地坐落:广州市海珠区琶洲中二区编号 AH041104 地块
- 3、出让人: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 4、宗地面积:可建设用地面积 15122 平方米
- 5、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 50年

- 6、土地用途: 商务用地 B2 兼容商业用地 B1
- 7、出让价格:人民币 119,924.5 万元
- 8、资金来源: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出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让人:广州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

受让人:广州参力科技有限公司

(二) 交易价格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19,924.5 万元

(三) 支付期限

签订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出让合同价款的50%,剩余资金于一年内支付完毕:

(四)约定交付时间

受让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土地交付之日起 12 个月内动工开发,开工之日起 36 个月内竣工。

(五) 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 违约责任条款

- (1) 受让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 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延期付款超过 60 日,经出让人催交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2)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建设的, 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

约金, 出让人有权要求受让人继续履约。

受让人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出让人支付相当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总额 0.5%的违约金。

- (3) 受让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交付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每延期一日,出让人应当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 1‰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土地使用年期自实际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 60 日,经受让人催交后仍不能交付土地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其余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损失。
- (4)出让人未能按期交付土地或交付的土地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土地条件或单方改变土地使用条件的,受让人有权要求出让人按照规定的条件履行义务,并且赔偿延误履行而给受让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土地使用年期自达到约定的土地条件之日起算。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宗地主要用于建设大参林创新总部基地,有利于改善公司总部办公环境,扩大总公司业务职能,进一步推进公司集约化、数字化的人力资本中心、产品运营中心、业务管理中心等智慧化体系建设,满足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

六、风险提示

- (一)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 (二)本次投资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需要获得相 关主管部门审批。
- (三)鉴于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后续项目建设的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及自筹资金,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合理确定支付 方式、支付安排等,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四)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情况,	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
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月 28 日